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5年7月7日-2025年9月30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人员：李志倩、张喆

联系方式：1300000010,131819808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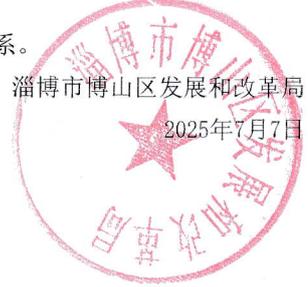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检查内容：1.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。2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。3.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。4.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。5.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7.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。8.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。9.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。10.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。11.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、毁约等。12.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。1.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。2.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。3.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。4.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。5.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1.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。2.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。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。3.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。4.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。5.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1.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。2.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。3.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。4.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。5.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。6.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。7.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。8.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；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；对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

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详见附件，相关检查事宜咨询，请与检查人员联系。

发起单位：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7日



## 2025年夏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		
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304MABNCTU2XU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	李建玲
主体类型	内资	联系电话	13583352909
经营范围			
住所 (经营场所)	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鎮西外环328号		
检查大类	检查项目	检查结果 (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)	检查人员
政策性粮食购销 活动监督检查	1.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。2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。3.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。4.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。5.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7.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。8.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。9.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。10.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。11.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。	/	张喆 李志倩
地方储备粮监督 检查	1.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。2.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。3.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。4.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。5.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。6.其他	/	张喆 李志倩
粮食库存检查	1.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。2.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。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。3.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。4.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。5.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。6.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/	张喆 李志倩
粮食流通市场监 督检查	1.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。2.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。3.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。4.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。5.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。6.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。7.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。8.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	/	张喆 李志倩
其他违法行为	无		
备注			

检查人:

检查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签字(或加盖公章):

李超

附件: 检查结果对应表

### 检查结果对应表

序号	检查结果
1	未发现问题;
2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3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4	发现问题,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
5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6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
7	发现问题,待后续调查处理
8	已完成注销登记/歇业登记/被撤销设立登记/被吊销营业执照
9	合格
10	不合格
11	其他情况

#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检查通知书

博发改粮储检字〔2025〕第1号

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局决定 2025年7月7日-2025年9月30日 期间对你单位夏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情况进行检查，请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做好检查准备。

附：需要准备以下检查内容所需材料：

1. 市场化粮食收购情况。
2. 政策性粮食销售情况。

届时请被检查单位提供以上内容所需材料，如因无法提供上述资料造成无法正常检查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喆 李志倩

联系电话：7290995

当事人签名

或者盖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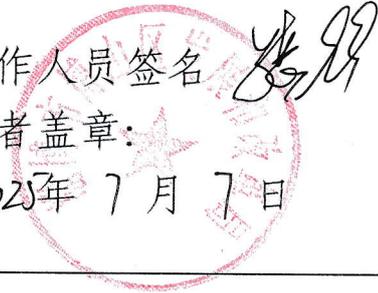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7月7日



工作人员签名

或者盖章：

2025年7月7日



李志倩

##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现场笔录

时 间: 2025年7月10日9时 分至2025年7月10日10时 分

地 点: 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人员: 李志倩 执法证号: 15030303026

检查人员: 张喆 执法证号: 15030303023

当 事 人: 淄博博山区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304MABNCTU2XU

住所(住址):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外环32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建玲

身份证件号码: 370304198606151623 联系电话: 13355274427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: 已到

检查人员: 我们是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执法人员, 依法就夏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配合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, 你是否看清楚?

当事人: 看清楚

检查人员: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,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/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, 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?

当事人: 否

当事人: 张喆 2025年7月10日

见证人: 李志倩 2025年7月10日

检查人员: 张喆 李志倩 2025年7月10日

记录人: 年 月 日

现场情况：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对你单位夏粮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情况进行监管。

粮食收购企业按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备案，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、质量要求，量（价）折扣规则及 12325 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；严格执行粮食收购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和“一手粮，一手钱，不打白条”的规定；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不存在“以次充好”“先收后转”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“掺杂使假”“拒收合格粮食”“挪用收购资金”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销售企业按规定严格落实粮食销售出库检验制度，严格执行水杂增扣量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情况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组织政策性粮食出库，不存在出库时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调换标的物，以及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通过设置障碍、以各种借口阻挠出库、拖延出库进度情况。不存在在政策性粮食交易规则、公告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之外，向买方额外收取或者索要其他费用情况。政策性粮食统计账务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。

当事人：李超岭 2025年 7月 10日  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  
检查人员：李超岭、李洪伟 2025年 7月 10日  
记录人： 年 月 日



